

#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学位办〔2025〕6号

##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 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河南省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豫学位〔2025〕3号）文件要求，现就202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

#### （一）审核对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符合河南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且 2025 年已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普通高等学校。

## （二）审核标准

按照《河南省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河南管理办法”)中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及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评审指标体系相关标准执行。

## （三）审核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组织专家对办学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学位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专家组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组成，总数不少于 5 人。

2. 学校申请。学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提交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申请(包含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关于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的请示、《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附件 1)、《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 2)和《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附件 3)。

3. 专家审核。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校考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审核一并进行。专家考察工作一般应包括：

(1) 听取申请单位情况汇报，汇报重点为学士学位管理制度、授位标准、授位流程、人员配备、学位救济制度等相关工作；

(2) 评阅申请材料，抽检学位授予制度、教育教学档案等；

(3) 实地考察教室、公共实验室、图书资料、运动场地、学

生宿舍和食堂等教育教学设施；

（4）召开学位管理及有关部门人员座谈会；

（5）专家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审核意见，重点指出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短板和不足；

（6）专家合议，向学校反馈审核意见和建议；

4. 学校整改。学校应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省学位办提交整改报告。专家审核结果为“未通过”的高校或专业，须于次年重新申请。

5. 省学位委员会审定。省学位办将评审意见报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省学位办组织复核。

##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审核

### （一）审核对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含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单位）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申请。

### （二）审核标准

按照“河南管理办法”中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评审指标体系相关标准执行。

### （三）审核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组织专家对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培养方案、教学条件、授位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家组应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组成，总数不得少于5人。

专家组审核结果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校申请。学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学位办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关于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的请示、《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2）、《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附件3）、有关实证材料清单（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授位管理流程和制度）、专家自评审核意见。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办。

3. 专家审核。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省学位委员会。

4. 省学位委员会审定。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省学位办组织复核。

### 三、新增辅修学士学位备案

1. 学校自评。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校申请报备。学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学位办提交报备材料，包括：学校开设辅修学士学位备案申请、《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4）、《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附件5）。

### 四、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核

1. 学校自评。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同意。

2. 学校申请报批。学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学位办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开设双学士学位申请、《申请新增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简况表》（附件6）《申请新增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附件7）。

3. 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报省学位委员会。

4. 省学位委员会审定。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省学位办组织复核。

## 五、联合学士学位审核

1. 学校自评。联合高校双方签订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含人才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和程序、学费分配方案等），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并经双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学校申请报批。联合高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学位办提交申请材料，包括：联合学校同意开设联合学士学位的申请（各自出文，一并上报）《申请新增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8）《申请新增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附件9）校际合作协议。高校跨省开办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须同时通过省外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3. 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4. 省学位委员会审定。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省学位办组织复核。

## 六、其他事宜

1、格式要求。所有申报材料须报送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完全基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原始材料生成。一个项目一套申报材料，且一个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申请书、佐证材料等）应在材料目录的索引下对应生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档。

2、申报时间。请于 2026 年 1 月 19—23 日期间，登陆“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网址：<http://yjszlbz.jyt.henan.gov.cn>），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电子版，并请同时邮寄 1 份纸质版材料至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 3、问题咨询。

#### （1）政策咨询

联系人：蔡弘、陈丹丹

电话：0371—69691782

#### （2）网络系统和材料邮寄问题咨询

联系人：张丁、李兵

电话：0371-61656632、17603711950、17603711957

邮寄地址：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北栋 4 层 419 室

附件：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3.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4. 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5. 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6. 申请新增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简况表
7. 申请新增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
8. 申请新增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9. 申请新增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概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教 育 部 批 准 建 校  
( 升 本 ) 时 间 : \_\_\_\_\_

年   月   日填

学 校 简 况								
(建校以来在办学指导思想、教学条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校管理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								
主要校领导情况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领域
	党委书记							
	校(院)长							
	主管教学 副校长(院)长							
师资队伍情况	职称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专任教师总数							
	兼任教师总数							
	具有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占比	% 具有硕士学位 专任教师占比			%			
全日制学生情况	类别	本科生	专科生	来华留学生				
	目前全日制 在校生人数							
办学基础条件	年生均经费	元	生均占地面积		$m^2$			
	生均教学科研 行政用房面积	$m^2$	生均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值		元			
	生均适用图书数	册	运动场地面积		$m^2$			
	公共实验室数量	个	公共实验室面积		$m^2$			
专业设置情况	院(系)数量	个	专业数量		个			
	国家一流专业 建设点数量	个	省级一流专业 建设点数量		个			

学位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包括学位授予办法及实施细则、学位复核办法、学位救济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人员配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概况表

学 校 名 称 : \_\_\_\_\_

学 校 代 码 : \_\_\_\_\_

专 业 名 称 : \_\_\_\_\_

专 业 代 码 : \_\_\_\_\_

年 月 日填

## 填 表 说 明

- 一、封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应填写。
- 二、《简况表》封面申请单位要盖公章，《简况表》中审核意见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要有签章。
- 三、本表仅供参考，高校可根据实际增强内容。A4 纸打印，另加的附件要按顺序装订在《简况表》后。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首次招生时间		首次招生人数				
修业年限		申请学位授予门类(须与专业批准文件一致)						
2. 专业建设情况(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学位授予等方面,字数不超过1000字)								
3. 师资队伍情况								
3.1 专任教师结构情况								
专任教师数		人	兼任教师数		人			
具有博士学位 教师数及占比		人(%)	具有硕士学位 教师数及占比		人(%)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教师数及占比		人(%)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教师数及占比		人(%)			
35-55岁教师数及占比		人(%)	35岁及以下教师数及占比		人(%)			
3.2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情况		研究领域	讲授课程
					授予单位	学习专业		

4.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5. 教学条件情况							
5. 1 实验室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万元)			
5. 2 其他相关条件							
实践教学基地数	个	本专业生均适用图书数			册		
6. 近3年科研总体情况							
科研 经费总 额 (万元)	承担省 部级及 以上科 研项目 总数 (项)	获得教学成果奖总 数(项)		出版著 作总数 (部)	发表论 文总数 (篇)	获得省 部级及 以上奖 励总数 (项)	获得专利 总数(个)
		国家级	省级				

7. 审核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 授予 门类	修业 年限	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此本科专业文号及时间	此本科专业 首次招生 时间
例	10459	**大学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4	教高函【2015】2号, 2015. 03. 13	2016 年
1								
2								
3								
4								
5								
6								
7								
8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附件 4

## 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简况表

学 校 名 称 : \_\_\_\_\_

学 校 代 码 : \_\_\_\_\_

专 业 名 称 : \_\_\_\_\_

专 业 代 码 : \_\_\_\_\_

年 月 日填

## 填 表 说 明

- 一、封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应填写。
- 二、《简况表》封面申请单位要盖公章，《简况表》中审核意见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要有签章。
- 三、本表仅供参考，高校可根据实际增强内容。A4 纸打印，另加的附件要按顺序装订在《简况表》后。

## 一、开办条件

(一) 专业建设(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执行情况与成效、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 本专业人才培养情况(申报前三年)

类 别	20 年	20 年	20 年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就业率(%)			

(三) 本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1. 专业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兼职	备注	
2. 专业教师队伍						
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最高学位为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最高学位为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 技术 职 务		人 数 合 计	35 岁 以 下	35 至 45 岁	45 至 55 岁	55 至 60 岁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教师一览表( 公共课教师不填, 本表可续 )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职 称	最 高 学 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 兼 职

## 二、培养方案

(一) 培养目标
(二) 培养方式
(三) 进入条件

(四) 课程安排							
1、 公共课							
课程名称	使    用    教    材				课时	授    课    教    师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姓名	职称
2、专业(专业基础)课							
课程名称	使    用    教    材				课时	授    课    教    师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姓名	职称
3、实验课							
课程名称	课时	授    课    教    师					
		姓名	职    称				

**(五) 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

主要包括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工作进度、选题安排、指导教师选派、过程管理及评阅标准。

**(六) 毕业条件**

**(七) 学位管理(授予条件、授位流程)**

(八) 证书样式(请附证书样本)

(九) 退出条件和机制

### 三、论证专家及意见

专业 自评 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组评 审意 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 人数		其中校外 专家人数		投票 表决 结果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弃权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校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申请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获得授予资格时间	拟授予学位类别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6

## 申请新增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概况表

学校一名称: \_\_\_\_\_

学校一代码: \_\_\_\_\_

学校二名称: \_\_\_\_\_

学校二代码: \_\_\_\_\_

申报项目名称 : \_\_\_\_\_

年   月   日填

## 填 表 说 明

- 一、封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应填写。
- 二、《简况表》封面申请单位要盖公章，《简况表》中审核意见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要有签章。
- 三、本表仅供参考，高校可根据实际增强内容。A4 纸打印，另加的附件要按顺序装订在《简况表》后。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每届计划招生人数 (单位:人)		修业年限 (单位:年)	
依托学科专业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所属学科门类
1			
2			
需求分析(介绍本项目立项的目的及可行性、必要性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等)			

## 二、开办条件

(一) 简要介绍本项目依托的学科基础、交叉培养优势，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等状况。(限 800 字)

(二)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 数 合 计	40岁及以下	40至50岁	50至60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比例		%				
主要任课教师情况(各专业填写不少于15人)									
专业一				专任教师总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领域				
1	XX	196501	博士	教授					
2									
3									
4									
5									
专业二				专任教师总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领域				
1									
2									
3									
4									
5									

说明：主要任课教师情况表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情况（依托专业各填写 1 人）							
专业一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 研究经费（万元）			

专业二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 研究经费（万元）			

### 三、人才培养方案

(一) 培养目标
(二) 课程安排(课程名称、考核、实习实践、学分结构、学时、开设学期、主要授课教师等)

(三) 教学管理

(介绍项目的管理办法、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举措等，限 600 字)

(四) 学位管理

(介绍项目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授予程序等，限 600 字)

(五) 退出条件和机制

(六) 证书样式(请附证书样本)

#### 四、论证专家及意见

专家名单及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意见	党委负责人(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7

## 申请新增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 : \_\_\_\_\_ ( 公章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学科专业 1			依托学科专业 2		
		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所属学科门类	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所属学科门类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附件 8

申请新增联合学士学位  
概况表

联合高校名称：1. \_\_\_\_\_  
2. \_\_\_\_\_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依托学科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  
1. \_\_\_\_\_  
2. \_\_\_\_\_

年   月   日填

## 填 表 说 明

- 一、封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5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应填写。
- 二、《简况表》封面申请单位要盖公章，《简况表》中审核意见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要有签章。
- 三、本表仅供参考，高校可根据实际增强内容。A4纸打印，另加的附件要按顺序装订在《简况表》后。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每届计划招生人数 (单位：人)			修业年限 (单位：年)	
联合高校专业情况				
序号	高校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质	所属学科门类
1				
2				
需求分析与项目基础（介绍本项目立项的目的及可行性、必要性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等）				

## 二、开办条件

(一) 简要介绍本项目依托的学科基础、交叉培养优势，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等状况。(限 800 字)

(二) 师资队伍							
高校一本专业教师情况							
1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40岁及以下	40至50岁	50至60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比例		%	
2 主要任课教师情况 (各高校填写不少于 15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领域		
1	XX	196501	博士	教授			
2							
3							
4							
5							
6							
...							
...							

高校二本专业教师情况							
1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40岁及以下	40至50岁	50至60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比例			%	
2 主要任课教师情况（各高校填写不少于 15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领域		
1	XX	196501	博士	教授			
2							
3							
4							
5							
6							
...							
...							
...							
...							
...							

(三) 项目负责人情况(联合高校各填写1人)						
高校一名称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 研究经费(万元)		

高校名称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 研究经费（万元）			

### 三、培养方案

(一) 培养目标

(二) 课程安排(课程名称、考核、实习实践、学分结构、学时、开设学期、主要授课教师)

(三) 教学管理

(介绍项目的管理办法、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举措等，限 600 字)

(四) 学位管理

(介绍项目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授位程序等，限 600 字)

(五) 退出条件和机制

(六) 证书样式(请附证书样本)

#### 四、联合高校学校意见

高校一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高校二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申请新增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和代码 : \_\_\_\_\_ ( 公章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序号	联合学校名称	学校现有最高学位 授予资格批准时间	依托专业		
			名称	学位授予资格批准时间	所属学科门类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